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江顯和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24
傳真：(02)25507642
電子信箱：007371@custom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關稅字第105101153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ZG10510115373-0-1.pdf、ZG10510115373-0-0.odt)

主旨：機動調降鵝肉4項貨品關稅稅率，業經財政部於105年6月15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11537號公告發布，實施期間自105年5月25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關稅法第71條及行政院105年5月27日院臺財字第 1050024480號函辦理。
- 二、附旨揭公告影本及附件「機動調降鵝肉4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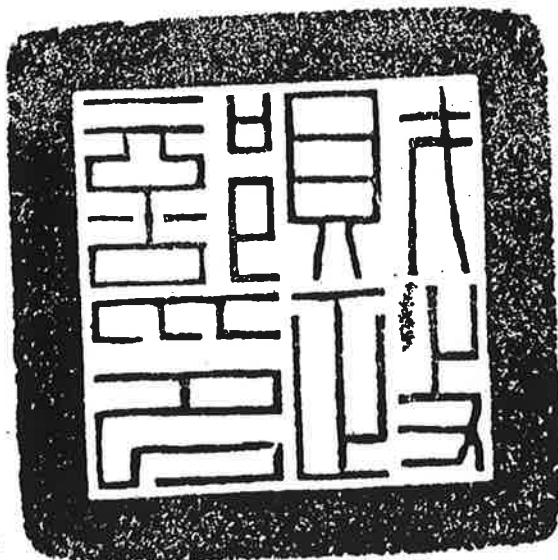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5101153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機動調降鵝肉4項貨品關稅稅率。

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五〇〇二四四八〇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機動調降鵝肉4項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 二、檢附「機動調降鵝肉4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份。

部長 許虞哲